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13號

聲請人

即原告 陳朝琴

陳謝雲蓮

陳俊全

陳建中

陳顥元

陳靚萱

陳宜玉

陳煥仁

陳勇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

涂鳳涓律師

相對人

即追加原告 廖經傑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樓
之0

陳國宏

李陳美枝

上列聲請人與被告余卓始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文

廖經傑、陳國宏、李陳美枝應於收受本裁定3日內，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013號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一同起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公司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

01 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民法第828條第3項分別定
02 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
03 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
04 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
05 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民事訴訟法第56條
06 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廖經傑、陳國宏、李陳美枝
08 （下合稱相對人）共同共同坐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
09 ○○○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為系
10 爭土地共有人之一。聲請人前起訴請求被告將其無權占有系
11 爭土地上之建物及地上物拆除，因相對人為系爭土地之共有
12 人，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規定，
13 聲請裁定命追加相對人為本件原告等語。

14 三、查原告提起本件拆屋還地之訴，聲明中請求被告給付占有系
15 爭土地所生不當得利，請求被告給付一定金錢，因上開不當
16 得利債權係基於共同共有之系爭土地而來，屬共同共有債
17 權，此部分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須由全體共有人一同起
18 訴。又相對人經本院發函通知就聲請人聲請追加其等為原告
19 乙事表示意見（本院卷二第47-49、167-171頁），相對人均
20 未具狀表示意見，應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同為原告。因
21 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，爰裁定命相對人應
22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追加為本案原告，逾期未追加
23 者，仍視為一同起訴。

24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9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31 書記官 林慧安